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B座6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邓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21,7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确定费用标准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亮亮、尹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